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主旨：本人因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經貴府處以罰鍰在案，惟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一次完納，擬申請分期繳納。

裁處書日期文號	年 月 日府地用字第 號 (處分金額：新台幣 萬 元)
分期期數	6期(填2~6期) 每期各新台幣 萬 元
注意事項	1.每個月1期，連續開6張支票或本票。 2.支票抬頭請填 <u>彰化縣政府</u> 。 3.本票請於每期匯款時，一定要加付郵局手續費新台幣20元，本府於郵局通知繳款後以公文掛號送還本票。 4.申請書及票據填寫完畢請寄至彰化縣政府(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)
備註	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